

## 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2日，建设单位根据《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南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50.99m<sup>2</sup>。安装有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总供热面积64626.98m<sup>2</sup>。锅炉作为热源为周边用户提供冬季取暖，本项目工作人员4人，年工作时间3048小时（127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北京文心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1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74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建设，2025年11月调试。

2020年11月26日，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文心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建万亦兴住房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5月，北京建万亦兴住房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该锅炉房建设、验收、运行等内容委托给北京华春新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9日，北京华春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信力合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了该锅炉房排污许可证，并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审批（91110115MA00BCBH96003Q）。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对比，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本项目总投资从330万元调整至406万元。

（二）2024年5月，建设单位由北京文心兴业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北京华春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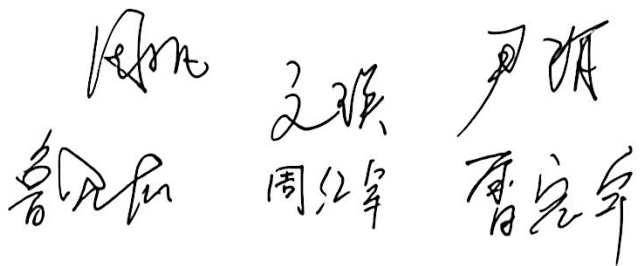
#### （一）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本项目燃气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1根70.6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锅炉系统废水。生活污水、锅炉系统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在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上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锅炉房内部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对设备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噪声经墙体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高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4月1日起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调查了解，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华春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周红军 周红军 周红军





大兴区旧宫镇集体租赁住房新建燃气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鲁晓帆	总助	北京华春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8222702253	
	周红军	总监		13552752595	
报告编制单位	雷宏宇	工程师	北京恒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8630403875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3910779921	
	文琰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8611435953	
专家	尹涓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01260513	

北京华春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